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1)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接管人(根據作為待售股份之接管人行使彼等的權力)同意(代表賣方)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合共546,448,493股股份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47%)，總現金代價為87,431,759.7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600港元)。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546,448,493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70.4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1601 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1601 港元乃按約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的每股待售股份約 0.1600 港元之價格而釐定。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長要約截止日期。要約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協議，據此，接管人（根據作為待售股份之接管人行使彼等的權力）同意（代表賣方）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

(b)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及

(c) Wong Teck Meng、Chan Pui Sze 及 Mak Hau Yin (獲委任為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接管人(根據作為待售股份之接管人行使彼等的權力)同意(代表賣方)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合共 546,448,493 股股份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70.47%)。待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並不附帶所有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申索、衡平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87,431,759.7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0.1600 港元)，且已由要約人按以下比例以現金支付：

(a) 代價之 10% (金額為 8,743,176.00 港元) 已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支付予接管人，作為按金；及

(b) 餘額 78,688,583.70 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接管人。

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待要約人(令接管人信納)就要約人持有待售股份而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允許，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及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惟不會損害訂約方於終止之前的應計權利及義務。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上述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46,448,49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4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1601 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乃按約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的每股待售股份約0.1600港元之價格而釐定。

要約一經作出，即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披露的資料，本公司擁有775,40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之要約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90港元折讓約5.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1724港元折讓約7.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1715港元折讓約6.6%；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8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本及儲備約45,323,000港元（如本公司年報所示）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75,40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7%。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及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每股0.53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每股0.161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75,40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16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124,140,000港元。

撇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即546,448,493股股份），並基於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28,957,507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6,660,00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所提供之保證金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之資金。該筆貸款融資為不可撤銷及以(a)待售股份；(b)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及(c)要約人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而存託於要約人於東興開納之證券賬戶作抵押（統稱「質押股份」）。貸款融資內的有關條款列明貸款融資將不可撤銷及質押股份的貸款對估值比率於貸款融資期間將保持不變，據此，質押股份任何的價格變動將不會影響貸款融資的有效性。創越融資（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全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旦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為使任何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披露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該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並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h) 除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包括接管人）；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接管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j) 要約人、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基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

股東名稱	(a) 緊接完成前		(b)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46,448,493	70.4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546,448,493	70.47	—	—
公眾股東	228,957,507	29.53	228,957,507	29.53
總計	<u>775,406,000</u>	<u>100.00</u>	<u>775,406,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由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能商業」)全資擁有。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中社」)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3%權益。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劉先生」)及牛芳女士(「牛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上海中社則由劉先生及牛女士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張先生，46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張先生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創建」)之控股股東，持有75%創建已發行股本。彼亦為創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力世紀」)之股東，持有約0.04%力世紀已發行股本。彼同為力世紀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曾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獲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因此決定按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該決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資產水平。

要約人繼而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 條就轉交該決定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該覆核要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審閱結果以及計及該決定及該覆核要求的結果，制定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優化其增長潛力。要約人亦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及員工作出評估，旨在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以支持要約人制定的業務計劃。

除下文所述可能更改董事會成員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及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的資料，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組成。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要約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接管人及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當日及緊接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股東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且並非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
「接管人」	指	Wong Teck Meng、Chan Pui Sze及Mak Hau Yin，全部均為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人員，擔任賣方若干資產(包括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546,448,49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金兵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